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羅俊喬
電話：037-559693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joe03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16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6921_附件1-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.pdf、0016921_附件2-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1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所定學校及受獎對象臚列如下：

(一)要點所定學校：

- 1、各級各類學校。
- 2、幼兒園。
- 3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。
- 4、矯正學校。

(二)要點受獎對象，為學校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之下列人員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曾獲頒師鐸獎：

- 1、教師。
- 2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。
- 3、運動教練。

4、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。

5、校長、園長。

三、推薦注意事項：

(一)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數字、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為避免字數過多，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，於提交前請務必確認資料之電子檔規格、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（不另案通知）。

(二)請提供近半年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1張（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，檔案大小為3MB至8MB）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大圖片尤佳，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請受薦人員依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(三)請提供10項佐證資料，佐證資料請掃描成PDF電子檔，每個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，總計不超過25MB，不接受紙本資料；檔案名請編號並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，說明之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。

(四)有關被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涉有旨揭要點第3點第3款消極條件情形，請於提報時確實嚴格審查，本府不另作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四、前述資料請存至USB隨身硬碟，連同紙本推薦表各1份，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送達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